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陵川县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领导，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陵川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矛盾和问题，合力推动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樊武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灵敏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肖新德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局长

成 员：徐鹏炎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郭文鹤 县教育局副局长

罗 珊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向荣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旭琴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杰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副局长
郭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王凤娟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程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徐秀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迎丽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郑鹏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耿海鹏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吴跃峰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冯亮 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郎晓红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严伟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副经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人兼任，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成员单位职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的配套土地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高新高速公路公司负责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县域全部旅游景区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乡镇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能源主管部门抓总，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行文。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